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教〔2024〕21号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开展第四届教学奉献奖评选工作的 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奉献奖评选办法（修订）》（河财政文〔2024〕16号）的规定，学校决定开展第四届教学奉献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条件

- 政治思想坚定，师德高尚，教风优良，育人为本，关爱学生。
- 截止评奖当年1月1日，年龄在50周岁（含）以上，在

我校实际教学满 15 年。

实际教学满 15 年，是指扣除攻读学位、访学、疾病、挂职等请假半年以上脱离教学工作岗位后的实际教学时间。

3. 近 10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超过学校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应完成教学工作量的 20% 以上，其中本专科教学工作量须超过三分之二。

4. 近 10 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获得优秀等次 2 次（含）以上。

## **二、奖励办法**

第四届教学奉献奖评选出 20 名获奖教师，评奖坚持宁缺毋滥，向一线教师倾斜的原则。处级干部获奖比例不超过总名额的 30%，获得过教学奉献奖的教师不再参加本奖项的评选。

获奖教师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及奖金；晋升职称时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予以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三、评选程序**

学校成立教学奉献奖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的专家委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评选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具体负责教学奉献奖评选工作。

### **1. 教学单位推荐**

各教学单位成立评选小组，制定评选方案，依据评选条件进行初评和推荐，推荐名额以《第四届教学奉献奖推荐名额表》为准（见附件 1）。

### **2. 资格审查**

各教学单位负责审核参评教师的评选资格以及评选材料的真实性，教学奉献奖评选工作组进行复审。

### **3. 综合评审**

教学奉献奖评选分基本条件项和加分项两个部分，凡符合本办法第一条规定的基本条件者，即可获得60分。

教学奉献奖评选工作组根据《教学奉献奖加分项目及标准》（见附件2）对参评教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教学奉献奖评选工作组书面提出复议。公示期满，确定获奖候选人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 **4. 校长办公会审批**

校长办公会对教学奉献奖评选工作组提交的获奖候选人进行审议，确认正式获奖者，并予以表彰。

## **四、评选工作要求**

1. 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成立评选小组（评选小组需有一线教师参与），制定评选工作方案，进行初评，真正把本单位长期辛勤耕耘在教学一线，深受师生好评的教师推荐出来。

各教学单位负责审核参评教师的评选资格以及评选材料的真实性，填写上报《第四届教学奉献奖推荐教师汇总表》（见附件3）。

2. 参评教师需提交以下评选材料：《第四届教学奉献奖评选表》（一式两份，见附件4），支撑材料（一份）。评选材料单独装袋，袋外加贴封面，封面有参评教师姓名、教学单位等信息。

支撑材料为参评教师 2014 年至 2023 年申报的教学项目、教学成果、教学奖项、指导学生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由各教学单位与原件核对一致后一一加盖公章，按《评选表》所列项目顺序制作目录，装订成册。

3. 以上所有纸质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单位主管领导签字，4 月 12 日前报送至教学质量评价中心。《推荐汇总表》、《评选表》（以“单位名称+教师姓名”命名）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hncjzfdxjpzx@126.com](mailto:hncjzfdxjpzx@126.com)。

联系人：教学质量评价中心 王琳

联系电话：86158591 18503885089

办公地点：行政办公楼 233 室

- 附件：
1. 第四届教学奉献奖推荐名额表
  2. 第四届教学奉献奖加分项目及标准
  3. 第四届教学奉献奖推荐教师汇总表
  4. 第四届教学奉献奖评选表

